

#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

## ASSOCIATION HK & KL LICENSED HAWKERS

會址: 新界沙田大圍美田邨美滿樓 1606 室  
Flat 1606, 16/F, Block 6, Mei Mun House, Mei Tin Estate, Tai Wai, Shatin, N.T.  
Tel: 2606 3684 Fax: 2606 3684

①

主席及各位立法會議員:

午安, 多謝各位議員抽空多聽小販問題、幫助及解決問題。有關「食環處」提出「釘牌」和防火問題、「朝行晚拆」。這些所謂建議(含有恐嚇性的, 會員看信後, 都感到十分驚慌, 來電問我如何解決) 不能解決問題的方法, 都是舊調, 是「推卸責任」的好方法。本會決定反對。

首先說「釘牌」、我說是舊調, 原因是小販決定、要固定屋仔位或黃格位時(以下簡稱檔位), 都要簽一份同意書, 內容大約是不能將檔位出租, 如發覺及有證據, 一定會將檔位收回(等同釘牌)、至於「朝行晚拆」、現在的黃格檔位、也是逢行這種方式、即是開檔時將貨物放在「黃格」位販賣、晚上收檔時, 將貨物搬回家中, 這是「食環處」要求小販遵守的小販例, 如以上兩種違例, 都是「食環處」管理出了很大的問題, 也即是「管理不善」, 「食環處」需負責。

有關議員「李華明」在電視受訪時, 可能有集團控制檔位, 這也是「食環處」管理不善, 出了很大問題, 不能將責任推給小販, 小販是無辜的, 如有證據, 「食環處」會放過小販嗎? 不會, 一定會「殺無赦」, 而「食環處」的官員, 也不敢放過小販, 因怕失職?

至於今次「花園街大火」, 最終的責任不是小販, 而是「食環處」的管理不善, 不是我亂說的, 而是有根據的, 請各位議員及有心人, 做一個實驗

固定檔位是有尺寸限制(不是「無皇管」, 也不是任由小販發揮的, 是有檔管理的, 但不去管, 只會將責任推給小販, 就是「食環處」)

因有法例保護「食環處」, 固定檔位的尺寸是高約 2.5 米, 平面 3x4 呎的屋仔, 即是說檔位「頂」或 3x4 呎以外不能擺放貨物, 如一經發現, 即當無牌販賣及充公貨物

8-4-2012



港九持牌商販協會

#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

## ASSOCIATION HK & KL LICENSED HAWKERS

會址: 新界沙田大圍美田邨美滿樓 1606 室  
Flat 1606, 16/F, Block 6, Mei Mun House, Mei Tin Estate, Tai Wai, Shatin, N.T.  
Tel: 2606 3684 Fax: 2606 3684

②

今次發生火警，原凶是「食環處」管理不善，縱容小販收檔後，將大量貨物留放在檔位旁，也容忍將檔位升高至 2.5 以上(沒有限制)

我建議各位議員做一個實驗，原有固定檔位的貨物只放在法定尺寸內(即 2.5 米高x3x4 英尺) 檔位外不准許放大量貨物，就請各位議員放大火燒檔位，我保證怎樣燒，也不可能燒上 2 樓

原因高度受限制，火的原頭是不會升高的，沒有大量貨物燃燒，火也不能燒得長久

所以「食環處」管理不善是禍首，不能將責任推給小販，小販也是受害人，只要管理好，問題是不會發生

小販是沒有破壞社會的一群「自力更新」，「服務社會」也是值得保留的行業，有小販的國家，也不是管理無能，有小販的地區，也不是政府窮，請各位立法會議員，監管「食環處」有良心，用「法、理、情」管理小販，小販也是人，有生存權的，請體諒! 多謝!

### 祝健康

註: 懇請秘書處

能將這份文件送到每位立法會議員手中，能多些了解這次大火，小販也是受害人，小販是一群接受較少文化的一群  
如有好的及明確的管理，我們是會接受的

港九持牌商販協會  
主席 胡錦康



8-4-2012